员工编号：

**史伟莎集团属下机构**

**不公开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鉴于员工受雇于用人单位（下称「史伟莎」）并作为受雇条件之一，员工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并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 | | | |
| 1． | “保密资料”之定义： | | |
|  | 1.1 | 本承诺书所述的“保密资料”是指有关史伟莎及/或其他在中国境内同样以史伟莎名义经营相类似业务的各加盟公司（合称“拥有者”）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  |  | 1.1.1 | 客户姓名、名称、电话、地址、或任何可以识别客户的资料，服务收费或产品价格，产品供应商的名称、电话、地址等资料、供应价格等的经营信息、财经情报，经营和营销方式，政策和程序，技能，技术资料和技巧（不论有否以任何媒体记录），以及拥有者所有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情况； |
|  |  | 1.1.2 | 被拥有者标记或指定为保密资料； |
|  |  | 1.1.3 | 虽然可能不是以书面或记录的形式出现，也可能没有保密资料的标记，但据员工所知是被拥有者视为保密资料的。 |
|  | 1.2 | “保密资料”不包括那些拥有者自愿取消其机密性或其授权代表人取消其机密性，或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公开信息的资料。 | |
| 2. | 禁止披露和使用保密资料承诺 | | |
|  | 2.1 | 员工在任何时间（不论在职或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披露或容许任何保密资料被使用或被披露给任何未获拥有者授权的人士。 员工不得为了任何目的而盗窃，引用，概述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获得史伟莎授权或者为了履行其本人在史伟莎的职责而有此必要。 员工须提高警惕以保护保密资料免受泄漏，丢失或盗窃，遵守史伟莎为保护保密资料而制定的规章、政策和程序。 | |
|  | 2.2 | 本承诺书适用于员工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而保密资料仍为拥有者以保密方式处理的任何时间之内。 员工在离职时（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或一经拥有者要求，员工须立即把所管有的任何形式的保密资料、其复印件、或任何记录保密资料的载体移交给史伟莎。 | |
| 3. | 竞业限制承诺 | | |
|  | 3.1 | 在受僱期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者通过他人，代表他人或联同其他人做出以下行为： | |
|  |  | 3.1.1 | 把史伟莎的业务或顾客介绍或企图介绍给任何经营与史伟莎相同或相近业务的竞争者； |
|  |  | 3.1.2 | 除了为史伟莎取得业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去接近史伟莎的客户； |
|  |  | 3.1.3 | 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史伟莎所经营的“洗手间卫生管理服务”、“灭虫服务”、“纸类、卫生、环保产品销售/租赁”或相类似的或有竞争性的行业。 |
|  | 3.2 | 员工在离职后（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并在收到史伟莎按第3.3条向员工发出竞业限制启动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内，员工不得出于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在史伟莎所在地的城市范围为自己，或者通过他人，代表他人或联同他人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史伟莎所经营的“洗手间卫生管理服务”、“灭虫服务”或相类似的或存在竞争的行业。 若离职后受雇于别家经营同类型业务公司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使用及不得向新雇主或其员工等第三人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或服务收费等。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员工 |

|  |  |  |
| --- | --- | --- |
|  | 3.3 | 第3.2条所述的竞业限制须于史伟莎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由史伟莎以书面形式（员工于此同意可以电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员工启动后方才生效。 在上述第3.2条的竞业限制期间，自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后起，史伟莎将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细节（包括按月给予员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将由史伟莎发出竞业限制启动通知书后明确告知。 |
|  | 3.4 | 史伟莎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缩小以上竞业限制承诺或其任何一方面的范围，或者同意员工不再需要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然而，这两种情况只有在得到由史伟莎授权人员签名的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效力。 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同意遵守所有经修订后的承诺书条款。 |
| 4. | 承认 | |
|  | 4.1 | 员工承认在任职过程中会接近保密资料。 这些保密资料都有其自身的价值，私自使用或披露这些资料会给拥有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员工承认，在员工与拥有者之间，所有保密资料都是，亦将永远是拥有者的私人财产。 |
|  | 4.2 | 员工承认本承诺书中竞业限制条款是为了保护拥有者的保密资料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员工承认对本承诺书中的竞业限制协议中，任何实际违约行为或预期违约行为，都会给拥有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对于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员工，应当按照史伟莎将向员工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三倍标准向史伟莎支付违约金。 |
|  | 4.3 | 员工承认本承诺书中的竞业限制条款中的要求，将有可能会限制员工自雇或受雇于或加盟类似的或存在竞争的企业。 员工承认这种限制不会有碍于员工将来另谋生计。 |
| 5. | 条款的解释和执行 | |
|  | 5.1 | 若员工未能遵守本承诺书内条款，史伟莎有权寻求法律上合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强制令或禁止令，以便强制执行本承诺书条款。同时，史伟莎还将要求员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  | 5.2 | 本承诺书中的协议和条款应被视为各自独立的。 除因被法院裁决为不合理，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是作废的条款外，本承诺书中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效。 此外，法院如因史伟莎身为当事人之一的案件中发现任何条款不合理，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是作废的，法院有权缩减或修订此承诺书内条款，使其能在法律上容许的情况下执行。 |
|  | 5.3 | 此承诺书乃员工和史伟莎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部分。它将取代史伟莎就同一主题在此之前或同期所作出的全部口头协议和书面协议。 |
|  | 5.4 | 本承诺书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 |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